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6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现再次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大会人员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列入会议议程可累积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上述议案1.00、2.00、3.01、3.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出席的股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前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参见本附件二)。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6月24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北京市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以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的登记,请务必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证券部接待)。

4.会议登记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书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杨丽萍

(2)联系电话:010-86409846;传真:010-88862121

(3)电子邮箱:csb-security@capitalonline.cn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证券部接待);邮编:10001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46,投票简称:首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总议案填报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丽萍	110101198501010001	0	0.00%
张金成	110101198501010001	0	0.00%
李强	110101198501010001	0	0.00%
张金成	110101198501010001	0	0.00%

注: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红土”),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红土”),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红土”)于2025年6月25日向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出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2025年6月9日至6月24日,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及北京红土的减持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集合竞价	2025/06/20-2025/06/24	105,300	0.08%
常州红土	大宗交易	2025/06/20-2025/06/24	49,000	0.04%
武进红土	集合竞价	2025/06/20-2025/06/24	180,000	0.13%
北京红土	集合竞价	2025/06/20-2025/06/24	32,500	0.02%
北京红土	大宗交易	2025/06/20-2025/06/24	170,000	0.12%
北京红土	集合竞价	2025/06/20-2025/06/24	17,700	0.01%
合计			144,000	0.1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合计已触及1%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通知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前海路3002号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钟楼区丁堰镇7-9号4F-2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进区南中街801号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10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中关村科技园5号112-609-0000室		
权益变动期间	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来源	公开增发	长持股份	股票代码	1324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B股等)	减持前股份数	占公司期初股份总数的比例	减持后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1,114,900	0.81%	0.81%	
合计	1,114,900	0.81%	0.81%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则相关赎回条款[批准(如需)],公司有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则在调整前未转股的可转债赎回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票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1A=B×D×0.065;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1A+B×D×0.065-100×0.1537=10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条款
公司将在每期转股期开始前按规定提前赎回“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次日(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公告发布: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有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量。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赎回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本次赎回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14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一交易日,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1A=B×D×0.065;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1A+B×D×0.065-100×0.1537=10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条款
公司将在每期转股期开始前按规定提前赎回“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次日(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公告发布: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有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量。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赎回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本次赎回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14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一交易日,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1A=B×D×0.065;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1A+B×D×0.065-100×0.1537=10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条款

公司将在每期转股期开始前按规定提前赎回“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次日(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公告发布: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有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量。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赎回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本次赎回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14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一交易日,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1A=B×D×0.065;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1A+B×D×0.065-100×0.1537=10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条款

公司将在每期转股期开始前按规定提前赎回“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次日(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公告发布: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有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量。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赎回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本次赎回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14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一交易日,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